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对公司拟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公司租赁关联自然人房产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意见

经查询有关房地产中介于网络上公布的同等级写字楼及公司所租赁的写字楼目前市场租金水平，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租赁回全福先生的房产用于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租赁关联自然人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租赁关联自然人机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意见

经查询相同型号机械设备的市场平均租金水平，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租赁关联自然人回全凯先生机械设备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租赁关联自然人机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汪宁

芦建国

2016 年 6 月 8 日